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切实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已调整至全国范围执行）、《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水利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等，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投产并网运行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加强监管原则，推动小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内生态保护要求、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工作坚持属地负责、

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管理。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地（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直属的小水电站由水利厅授权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负责其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的实施主体，负责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信息报送，保障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章 流量核定

第八条 根据小水电站取用水方式正确选取核定断面，生态流量核定应以小水电站取水拦河坝（堰、闸）处的河流断面作为计算控制断面，有多个取水水源的，应分别计算核定。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应位于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出口至电站尾水或第一条支流汇入点（两种情况取在前者）之间，以不增加生态流量核定值为原则。监测断面原则上应尽可能规则并靠近坝址，以利于测流和监测设备设施布置。

第九条 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

已批复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定。

第十条 生态流量核定应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生态、生产用水需求，结合河流特性、水文气象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可采用多年平均流量法、最枯月平均流量法等多种分析方式，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上游新建或拆除水利水电工程、实施跨流域调水等造成来水发生明显变化或下游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小水电站业主应重新复核生态流量，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定。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河流或县（市、区）级区域为单元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效果对生态流量核定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生态流量泄放任务的小水电站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以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为主，兼顾发电的水库枢纽型水电站，其生态流量按水库管理相关要求执行。不从天然河道直接取水的，如从水库灌溉输水洞、灌区灌溉渠道（渠首除外）取水、梯级电站从上级发电尾水取水等小水电站，可不承担生态流量泄放任务。

第四章 泄放设施

第十四条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采取改造电站引水系统、泄洪闸门、溢洪道闸门、大坝放空设施、冲砂设施，增设专用生态泄水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

第十五条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完工后，由电站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投入运行。

第十六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加强生态流量泄放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责任人，及时清理泥沙淤积与漂浮物，防止淤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通过生态机组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其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生态机组运行规则和检修期调度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生态机组与主机运行相互协调。

第十八条 泄放设施出现异常时，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限期修复。

第十九条 泄放设施现场应设置生态流量公示牌，公开水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确定值、责任单位、监管

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测监控

第二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包括前端监测监控设施、数据传输设备和监管平台。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应当能监测监控生态流量泄放口及拦河闸坝下游河段生态用水情况，设施设备符合水文测报、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数据传输规范，具备数据（图像）采集、保存、上传、导出等功能，确保生态流量数据（图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能满足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需要。

第二十一条 生态流量泄放实行实时监测或定时监测。小水电站应采取实时流量监测或动态视频监控采集生态流量数据，逐日分时段采集一个有效的实时流量数据，动态视频宜全天在线；小水电站拦河闸坝位置因供电不足，且无法解决供电问题的，可采用每日定时监测的方式，每日定时开机监测，采集至少一条有效的实时流量数据和监测视频。

第二十二条 不涉及敏感河流开发的小水电站应通过生态流量泄放信息自动采集和传输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并实时共享至各级监管平台，上传的图像、视频应当叠加电站名称、生态流量核定值、实时生态流量泄放值、采样时间等信息，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水电函〔2019〕1378号）要求；涉及敏感河流

开发的小水电站，应通过人工方式报送生态流量监测信息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存2年以上监测数据和图像，3个月以上监控视频，以备核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小水电站科学合理制定生态调度运行方案。统筹农业、工业用水需求和发电经济性等因素确定设置发电限制调度线；当上游天然来水小于规定的生态流量时，按“来多少，放多少”的原则，进行泄放生态流量。

第二十四条 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落实运行维护单位责任和资金，保证泄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发现故障或异常应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要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保障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生态泄流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满足最小生态流量泄放，运行是否安全，维护是否到位等；生态流量前端监测设施采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数据是否正常；应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小水电站是否按要求列入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监督检查计划，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及时向运行

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并全程跟踪。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审批，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评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条件，确保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工作持续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采用数据报送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接受群众监督，畅通各类问题反映和举报渠道。收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同时做好对举报人的保密工作。

第七章 监管考核

第三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管考核，应按照丰水期和枯水期核定值不同，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小水电站报送的生态流量监测信息，由自治区水利厅组织评价生态流量泄放是否合格。考核时段达标天数占考核时段评价总天数的比值不低于80%，时段评价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自治区水利厅每年6月和12月通报一次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情况，并依据水电站合格情况进行分类处置。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未按时

上报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电站业主进行约谈；拒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建议电网公司或购电企业对其进行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整改完成后恢复上网。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正常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业主应当及时向电站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该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规定期限内可不纳入考核。

（一）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或者等于该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值，并已按来水流量泄放的；

（二）因防汛抗旱、生活用水等需要，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达不到要求的；

（三）因工程维修、施工、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